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中医院的2025-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第3包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7675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38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6日



qwqy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学知识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
库说明

查询

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416007711267010

成立日期: 2005年02月02日

登记机关: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